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

1、出缺職務

- (1) 職稱：兼職助理。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）
- (2) 出缺職務數：3名。
- (3)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

2、工作內容

- (1) 在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- (2) 協助個案接送。
- (3) 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- (4) 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(5) 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- (6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3、資格條件：限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~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4、支薪標準：時薪新臺幣 230 元整。

5、工作時間：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，每月至少 60 小時，最高 80 小時，兼職工讀時間最長 1 年半。

6、聘用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或喪失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身分日)。

7、報名方式

- (1) 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2 月 16 日。
- (2) 應備文件：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(A4 格式)，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：
 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照片、資料詳實完整)。
 2. 甄選簡歷表。
 3. 切結書（以上 3 項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<http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> 機關徵才）。
 4. 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~研究所在學證明文件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 5.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(如工作內容服務經驗證明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

明文件) 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
(3) 聯絡窗口

1. 聯絡人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林小姐。
2.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9229。
3.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。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6 日(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8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及面試。

- (1) 資格審查：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格審查小組書面審核，符合條件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- (2) 面試(佔總分數 100%)：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3)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；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若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涉及刑責者，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4) 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5) 錄取標準及結果：以成績總分數高低排序錄取，甄選職缺正取 3 名、備取至多不逾 2 倍。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者，得以從缺；倘備取人員中有優秀人才，擬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單。

9、錄取通知：本中心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正取者。